

政府采购服务买卖合同

甲方（全称）：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汤阴县智慧物业监管平台项目（包2）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与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汤阴县智慧物业监管平台项目（包2）。

1.2 项目编号：安汤磋商采购-2026-20。

1.3 甲方（采购人）：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建设范围与内容

2.1 本采购范围为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中“项目配套硬件”包括：拼接屏、LED 电子屏、监控设备、空调、计算机、UPS 不间断电源（以磋商文件要求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拾万玖仟元整（¥109000 元整），为含税固定总价，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采购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上线运行、部署完成，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80%，试运行三个月以后，运行稳定，无任何不良事件，相关手续办理齐全付清余款。

第五条 交付与验收

5.1 采购安排：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全部完成。

5.2 交付地点：甲方所在汤阴县。

5.3 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由采购人负责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现场所需的设备电源点及装修配套，并给予乙方合理的现场及协调支持；

(2)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款项；

(3)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对接，配合验收等工作；

(4) 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6.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保质完成采购并配合验收；

(2) 按双方约定提供质保与运维服务；

(3) 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全部合同价款及相关费用；

(4) 保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质保期

10.1 质保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5年。

10.2 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2个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要到达现场时至少在4小时内及时赶到，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重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

10.3 因甲方或最终用户相关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款项支付延迟、服务费支付延迟、操作不当、人为或外力、网络环境、电力故障、合同外设备故障等）导致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4 质保期届满后，另行协商续期事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1）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相关部署、运维等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2）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提供支持或必要的现场及协调条件，影响乙方交付或接入进度的，相关交付及接入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的，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12.2 乙方违约责任：（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期限完成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付金额的 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暂停，且不视为甲方违约。（2）乙方交付的成果应满足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标准，未达到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另行主张赔偿；甲乙双方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总额，均以本合同总价款为限，且不对任何间接损失、预期损失、信誉损失、数据损失或第三方索赔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影响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13.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事务



家 411

筑



1848

14.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汤阴县房产事务中心（盖章）：_____；

法人代表：何国祥（签章）；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乙方：河南科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章）：张志明（签章）；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5日。

